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 114年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二、地點：本處3樓會議室

三、召集人：彭委員致和兼召集人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子欣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處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及本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法後任務重點說明。

說明：

一、查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安衛辦法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二、本處為因應安衛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依據安衛辦法第39條及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及函頒「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規定」並於本處外部網站公開揭示。依前揭處理規定第7點，本處組成防護委員會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處理。

三、依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

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依輔導會114年12月12日輔人字第1140085504號函檢送「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機關應查填並於115年2月26日前報送輔導會，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案檢核表係依據上開來函進行表內相關業務檢查，於檢查完妥後填列自我檢核表並依限回復。

二、本處依規辦理檢查，並填列自我檢核表表（詳如附件）。

決議：自我檢核表經委員審視，檢核項目均已完成，照案通過。

六、黃委員子蔚建議：

機關以服務照顧榮民眷為主，執行職務上首重公務車行駛安全，因此應定期宣導同仁使用公務車務必遵守交通規範，同時除了公務車定期檢驗，建議製訂每日自主檢查表，車輛保管人每日用車前實施簡易檢查(油箱、燈號、輪胎、煞車等)，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七、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